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25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一中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74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起訴意旨詳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，起訴意旨因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意旨認其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，惟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本件業據告訴人撤回其對被告過失傷害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黎錦福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楊喻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01 附件：

0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7426號

04 被 告 張一中 男 59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0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

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0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9 犯罪事實

10 一、張一中於民國112年3月7日下午15時2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
11 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板橋區館前西路由東往西
12 方向行駛，行經大華街口欲左轉大華街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
13 駛時，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並不得占用來車道，而依
14 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
15 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情形，竟疏未注意，即貿然
16 左轉大華街方向，且暫停於對向車道上，致占用來車道，適
17 林侑潔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館前西路
18 由西往東方向直行而至，見狀閃避不及，致發生碰撞倒地，
19 而受有雙手挫傷及腹痛等傷害。

20 二、案經林侑潔告訴偵辦。

2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2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23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張一中於偵查中之供述及警詢談話紀錄	坦承於犯罪事實欄所示時間、地點，因左轉彎時暫停於車道上，致與告訴人林侑潔發生碰撞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林侑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示時間、地點，於左轉彎時暫停於告訴人之行向車道上，

01

		致告訴人閃避不及發生碰撞，而受有傷害之事實。
3	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	證明告訴人受有雙手挫傷及腹痛等傷害之事實。
4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(含草圖)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現場及車損照片12張	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示時間、地點肇事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左轉彎時，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，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，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，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；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5款、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行經交岔路口，自應遵守上開道路交通安全法規，其未注意且無不能注意情事，貿然左轉，且暫停於路中，致占用來車道，導致告訴人閃避不及發生碰撞，其過失責任甚明。而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傷害，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受傷結果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三、核被告張一中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13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4

此 致

15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9 日

17

檢 察 官 雷 金 書